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9,686,25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5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36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东吴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广发证券和西部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本次发行数量为 **69,686,257**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 **2020年5月20日（T日）** 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 **4.38元/股**，对应的 **2018**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48.0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 **J67“资本市场服务”**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9.83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趋近时，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6日**和**2020年5月2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 **2020年4月28日** 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 **2020年5月9日**。原定于 **2020年4月29日** 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 **2020年5月20日**，并推迟刊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重点，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报价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0年5月20日（T日）** 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年5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6: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5:00-6:00**。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的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或申报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年5月22日（T+2日）6:00前**，按

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年5月22日（T+2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发行人在上交所市场存在已发行的存续债券。按照对债券发行主体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已于 **2020年4月28日** 在网上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搜索栏或上交所网站“披露-债券信息-债券信息-公司债券公告”（<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查询 相关公司债券的证券代码（例如“**65089”、“12450”**或“**65433**”）进行查询。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970,888.72** 万元，比上年同期 **702,521.89** 万元，同比增长 **38.20%**；**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4,946.31**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914.51** 万元，同比增长 **129.91%**。2020 年以来，我国出现新冠肺炎疫情，证券市场整体平稳，股基市场交易量和一级市场发行相对平稳，公司预计 **2020** 年 1 季度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 1 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23.29** 亿元至 **25.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3.61%**至 **-3.86%**；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0** 亿元至 **8.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25.41%**至 **-5.4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6** 亿元至 **8.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25.61%**至 **-5.6%**。公司经营状况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未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前述 **2020** 年 1 季度经营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参与决策。
（三）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0年4月21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

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 **4.3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 **J67“资本市场服务”**，截至 **2020年4月23日（T-4日）**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9.83倍**。

可比公司证券简称	2020年4月23日(T-4日)(含)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	2018年扣非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倍)
中信证券	22.90	0.6960	32.90
海通证券	12.99	0.4174	31.12
国泰君安	16.59	0.6519	25.45
华泰证券	17.82	0.5519	32.29
申万宏源	4.42	0.1627	27.17
广发证券	13.84	0.5121	27.03
招商证券	17.66	0.6597	26.77
中信建投	33.13	0.4003	82.76
东方证券	9.40	0.1687	55.72
国信证券	11.00	0.4036	27.25
中国银河	9.65	0.2838	34.00
光大证券	11.18	0.2181	51.26
算术平均市盈率			
			37.81

数据来源：Wind
本次发行价格 **4.38元/股** 对对应的发行人 **2018**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48.0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9.83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2.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 **2020年4月28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8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2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上市。

经发行人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 **2,834** 万股。本次发行将于 **2020年5月21日（T日）** 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价格 **39.99元/股** 对应的 **2019**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19.3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16.84倍**（截止 **2020年4月22日**）。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 **2019** 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趋近时，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6日**和**2020年5月13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原定于 **2020年4月24日** 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 **2020年5月20日**。原定于 **2020年4月27日** 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 **2020年5月21日**。

二、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9.99元/股**。

投资者请按 **39.99元/股** 在 **2020年5月21日（T日）** 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年5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 13:00-15:00**。

2.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0年5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

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年5月25日（T+2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三、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0年4月17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

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 **39.9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截止 **2020年4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 **16.84倍**。发行人与石大胜华、齐翔腾达、百川股份 3 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上述公司最新市盈率均值均为 **21.85倍**。

本次发行价格 **39.99元/股** 对应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9.31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 **2020年4月24日** 刊登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七、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

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股东，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一、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3.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 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 申购日（T日），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 未能申购（T日），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8. 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投票权弃权。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会议，于2020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出席的董事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发出后，公司股东杨子平先生、股东陈有斌先生、上海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6、2020-019）。基于上述提案属于临时增加提案，为维护公司经营和管理稳定，公司股东大会之需要应及时向临时提案人进行充分沟通。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圣亚旅游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召开。

公司董事杨子平先生对该议案发表弃权意见，认为：1.延期理由为股东大会需要需经临时提案人进行充分沟通。目前股东大会召开已有10日，足见延期理由并不充分。请公司明确本次延期的合规合法性，2.如延期理由不充分，则应予以否决。该等机制和程序是否增加公司成本。公司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圣亚旅游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及《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上述提案属于临时增加的提案，为维护公司经营和管理稳定，公司股东大会之需要应及时向临时提案人进行充分沟通。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圣亚旅游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召开。

2019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2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年5月30日
1. 原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2. 原股东大会延期事项
3. 原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
4.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序号	股份种类	股份代码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	人民币普通股	600593	1,000,000	100%	100%

一、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发出后，公司股东杨子平先生、股东陈有斌先生、上海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6、2020-019）。基于上述提案属于临时增加提案，为维护公司经营和管理稳定，公司股东大会之需要应及时向临时提案人进行充分沟通。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圣亚旅游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召开。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
2. 延期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股票回购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5月29日
3. 延期后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
4. 延期后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0年4月25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及2020年4月28日、2020年4月29日分别刊登

登的《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2020-019）。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号
邮政编码：116023
联系电话：0411-84688225
传真：0411-8481972
联系人：丁璐、惠惠
2.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理。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2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12月10日分别披露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9-068）及《关于修订董事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股东董事杨子平计划于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在已持有公司股份1,227,289股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3%至10%，即增持不低于3,684,000股，合计不低于4,911,289股，增持不超过12,880,000股，合计不超过16,007,289股。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董事杨子平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424,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为4,971,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股东董事杨子平。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董事杨子平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424,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为4,971,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计划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更好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董事杨子平计划于已持有公司股份1,227,289股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3%至10%，即增持不低于3,684,000股，合计不低于4,911,289股，增持不超过12,880,000股，合计不超过16,007,289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六）本次增持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主要因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和节假日等因素影响，导致增持股份计划的有效性受到影响。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董事杨子平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424,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为4,971,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

（八）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董事杨子平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424,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为4,971,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

（九）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董事杨子平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424,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为4,971,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

（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董事杨子平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424,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为4,971,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

（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董事杨子平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424,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为4,971,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

（十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董事杨子平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424,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为4,971,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

（十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董事杨子平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424,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为4,971,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

（十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董事杨子平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424,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为4,971,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